

致：《產品環保責任(塑膠購物袋)規例》小組委員會

香港地球之友對《產品環保責任(塑膠購物袋)規例》的立法原則及方向是予以肯定及支持。本會認為，立法徵收\$0.5的膠袋收費，雖然並不能完全反映膠袋的環境成本，但至少可以令消費者在每次使用膠袋時，認真考慮它們的價值，避免即棄文化。然而，本會亦希望提供以下意見，冀膠袋收費計劃更加完善：

容許非訂明零售商可自願參與計劃

首階段膠袋徵費計劃所涵蓋的零售商主要為大型連鎖超市及便利店等，然而，據本會了解有不少中、小型零售店(例如報販、公屋商場租戶等)亦冀望在有法可依之下，徵收膠袋費，以減少派發膠袋的成本。故此，本會認為當局應容許，甚至鼓勵個別零售店主動註冊成為登記零售店，一：讓更多零售店加入減用膠袋行列、二：以法規正名其膠袋徵費計劃，以免一些是履行政府徵費，一些是進行捐款計劃的無膠袋日，造成公眾混亂；三：亦為第二階段膠袋收費計劃作好準備。

登記零售店 須明確標示其徵收膠袋費之身份

現時擬議規例中，雖已訂明登記零售店必須展示其登記證明書，然而，本會認為此舉對公眾而言並不足夠。本會建議有關當局應設計認可的「膠袋收費標誌」，並要求登記零售商必須標示於其宣傳單張、廣告、網頁、店內的出入口及收銀櫃檯等，好讓公眾以之識別；同時，環保署的網頁，亦應公佈及定時更新已登記零售商及各個零售店的名稱及地址，令公眾在購物前預備購物袋之餘，亦減少不必要的紛爭。

設立熱線 舉報違規商號

本會同意現時擬議規例中訂明對違規免費派發購物袋的商號設有懲處機制；同時，



本會建議當局應設立「市民舉報熱線」，以便執法部門跟進。此外，當局可參照現時環保署每月公布違反污染管制條例商戶名單的做法，定時公布非法派發膠袋的商號名單，以收阻嚇之效。

公佈每季數據 一年內進行檢討

讓公眾認同膠袋收費的成效，當局應每季公佈徵費之所得及減用膠袋的成果。與此同時，本會認為當局必須於膠袋收費後的一年內進行全面檢討，並制定時間表，落實第二階段膠袋收費的詳情，好讓其餘零售商戶，如藥房、麵包店、百貨公司及濕街市等商戶有所準備，令社會明白減用膠袋是全香港市民的責任。

最後，對於有意見認為因金融海嘯的關係，《產品環保責任(塑膠購物袋)規例》應延遲落實，我們對此提出強烈反對，並且敦請各委員，把握推動社會履行環境責任的契機，**貫徹於 2009 年 7 月 1 日前實施首階段的膠袋徵費計劃。**

如有任何垂詢，歡迎聯絡本會高級環境事務主任一區詠芷 2528-5588 /

michelle@foe.org.hk 。

香港地球之友

2009 年 3 月 5 日